

龙川县环境保护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环境保护局是主管全县环境保护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地方性环境保护的具体管理方法、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编制环境保护规划、计划，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审核本县有关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

（三）负责全县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四）承担全县落实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情况，牵头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负责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批和治理设施竣工验收，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含液体、危险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牵头组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协助省、市对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和核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七）组织、检查、指导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核发与管理工作。

（八）指导、协调、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示范区建设。

（九）负责有关环境信访、行政应诉等工作；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办理人大、政协有关环保的议案、建议和提案。

（十）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和信息网；编报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十一）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参与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组织协

调环境保护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二）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科学和法制知识；负责组织环保工作人员的专业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指导中、小学环境知识教育和环境保护社团开展工作。

（十三）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龙川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4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环境技术中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环境信息中心。

龙川县环保系统共有 59 名编制。分别是局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综合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8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直属单位事业编制 26 名（包括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20 名、环境技术中心 2 名、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2 名、环境信息中心 2 名）。

现有环保全系统在岗在职人员 56 人。分别是局机关人员 30 人（包括环境监察分局、原编制内机关工勤人员）、下属事业单位 26 人（含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环境技术中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环境信息中心）。

退休人员 8 人（包括行政机关退休人员 7 人、下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龙川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度总收入 9397.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397.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9397.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66.57 万元，增长 11.46%。主要原因：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增加（工资增长）以及环保专项支出的增长。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对比 2015 年决算数无增减。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对比 2015 年决算数无增减。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对比 2015 年决算数无增减。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9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银行利息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度总支出 9222.2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222.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3.3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3 万元，增长

6.0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的提升。

2.节能环保（类）支出 9168.9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81.97 万元，增长 6.78%，主要原因污染防治和环境监测与监察的支出增加。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397.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97.5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806.09 万元，（2016 年年初预算数 591.49 万元）增长 1488.80%；主要原因是上级环保专项资金支出安排大幅度增加，大部分环保专项资金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对比年初预算数 0 元，无增减。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222.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22.2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630.79 万元，增长 1459.16 %；主要原因是上级环保专项资金支出大幅增加，包括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等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对比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无增减。

分功能科目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53.3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336.1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环境保护宣传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察与监察（款）504.07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8021.14 万元，主要用于大气和水体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307.62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保护和农村环境保护支出。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96 万元，完成预算 10.70 万元的 65.05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71 万元，完成预算 5.40 万元的 50.19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25 万元，完成预算 5.30 万元的 80.19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2.65 万元，下降 82.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28.05 万元，下降 91.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60 万元，下降 51.98 %。因公出国（境）费无安排支出，无增减；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今年的支出数是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去年的支出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数；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今年的支出数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去年的支出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1 万元，占 38.94 %；公务接待费支出 4.25 万元，占 61.06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71 万元，2016 年局机关及下属 4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环境监察与环境执法。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2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局机关及下属 4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70 次，接待人数共 530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1.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66 万元，降低 16.75%。主要原因是：上年机关运行经费统计时包括了下属事业单位人员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1 辆公务车在 2016 年公车拍卖中，拍卖成功后又被退回，一直库存在县环保局，目前未使用；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92.33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组织对“龙川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及其配套管网工程报建费用”“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配套管网工程相关费用”等 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2.3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龙川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及其配套管网工程报建费用、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

期)工程配套管网工程相关费用两个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1)、龙川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及其配套管网工程报建费用

龙川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厂区位于龙川县老隆镇涧洞村牛形前,设计规模为2万 m³/日,服务范围为龙川县城新城区,计划总投资约4983.99万元。管网工程位于县城新城区,管网总长度约24公里(含过江管网及提升泵站一座),计划总投资约9912.25万元。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期配套管网工程报建费161.33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工程报建费用。

龙川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厂区设计规模为2万 m³/日,服务范围为龙川县城新城区;管网工程位于县城新城区,管网总长度约24公里(含过江管网及提升泵)。项目工程建设完工后,进一步提高了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保护东江水质安全。

(2)、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配套管网工程相关费用

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配套管网工程位于县城新城区,管网总长度约24公里(含过江管网及提升泵站一座),计划总投资约9912.25万元。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配套管网工程建设相关费用共231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单位管理、工程监理、施工图审查、工程保险、招标等费用。

龙川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配套管网工程位于县城新城区，管网总长度约 24 公里（含过江管网及提升泵）。项目工程建设完工后，进一步提高了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保护东江水质安全。

组织对龙川县环境保护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2.3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龙川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及其配套管网工程报建费用、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配套管网工程相关费用两个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1）、龙川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及其配套管网工程报建费用

厂区主体工程于 2014 年 11 月进场开工建设，于 2015 年 12 月 18 已竣工，并于 2015 年 12 月下旬通水调试，完成工程投资约 3746.35 万元。至目前，日处理污水量约 1.2—1.5 万吨。

配套管网工程工程于 2014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工程分三个标段。至目前，一、二标段工程于 2016 年 4 月 7 日竣工验收，三标工程已完成 80%，共建成 24 公里管网（含过江管网和清淤管网），完成各类井共 168 座，建成 1 座提升泵站，完成工程投资约 10000 万元。

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期配套管网报建费至目前共支付 158.33 万元（财政资金），结转资金 3 万元。因整个项目工程管理工作仍未全部结束，结转资金待以后工作中支付。

（2）、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配套管网工程相关费用

配套管网工程工程于 2014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工程分三个标段。至目前，一、二标段工程于 2016 年 4 月 7 日竣工验收，三标工程已完成 80%，共建成 24 公里管网（含过江管网和清淤管网），完成各类井共 168 座，建成 1 座提升泵站，完成工程投资约 10000 万元。

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配套管网工程建设相关费用共 231 万元。财政资金结转 90.50 万元。因整个项目工程相关工作仍未结束，结转资金待以后工作中支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各主管部门属单位上缴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

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

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九、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二十九、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商业服务业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